

「於八達通網上商店以O! ePay付款購買精靈寶可夢3D 八達通配飾獲郵費回贈推廣」 - 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已符合下方第7條所列之條件之八達通客戶，同時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 及/或於八達通App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八達通網上商店**」是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營運之網上商店平台。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服務供應商**」、「**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及「**儲值金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乃根據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之定義。而「**八達通App**」乃根據八達通App使用條款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18年12月10日10時00分至2018年12月14日17時00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7. 受制於下方第15條，你須於推廣期內完成按下方第8條所定義之合資格交易並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推廣禮品(「**推廣禮品**」之定義由下方第9條所規定)。
8. 合資格交易之定義
 - 8.1 「合資格交易」指於推廣期內，於八達通網上商店購買一件或以上的精靈寶可夢3D 八達通配飾，並以O! ePay賬戶(「**合資格O! ePay賬戶**」)付款的首次成功單筆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
 - 8.2 合資格交易為最多訂購八件精靈寶可夢3D 八達通配飾。
 - 8.3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於單筆交易內購買精靈寶可夢3D 八達通配飾及其他產品;或當本公司就本推廣進行獎賞安排時已被拒絕、退回、取消或(不論是全部或部份)退款之交易。
 - 8.4 任何於推廣期內發生故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的O! ePay賬戶，及所有與此等發生故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之O! ePay賬戶進行之交易，皆不視作合資格交易。
 - 8.5 合資格交易之完成時間及交易金額，以本公司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9. 「**推廣禮品**」為就每個合資格交易存入登記O! ePay賬戶的郵費回贈。
10. 符合第7條所規定之條件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之O! ePay賬戶持有人(「**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得推廣禮品一次。
11. 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

式之電子幣值。

存入推廣禮品

12. 推廣禮品將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的O! ePay賬戶內(「**推廣禮品存入期**」)。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本公司須就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合資格O! ePay賬戶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於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合資格O! ePay賬戶後，透過八達通App向你發出推送通知及系統訊息。你須開啟八達通App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14. 每個O! ePay賬戶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及受制於當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時該週年之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兩者皆列於收費項目及指引列表)。如當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時，合資格O! ePay賬戶已達儲值金額上限及/或全年交易限額，推廣禮品將不能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除非只有儲值金額上限已達，而推廣禮品存入期前合資格O! ePay賬戶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推廣禮品才可存入至合資格O! ePay賬戶。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15. 以下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 15.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推廣禮品未能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
 - 15.2 當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時，合資格O! ePay賬戶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5.3 除以上第15.2條外，當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時，合資格O! ePay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手提電話或已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App。
16. 如推廣禮品存入後，有關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取消及退款，本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從合資格O! ePay賬戶中回收推廣禮品而不作任何通知。

一般

17.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18.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19.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本公司網頁www.octopus.com.hk公佈時即時生效。
20.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1. 除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2. 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19年4月14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致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提出。
23.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個人資料 (即你的O! ePay 賬戶號碼) 及有關交易資料，將由本公司用於(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取得推廣禮品，(ii) 提供推廣禮品，(iii) 發出領取推廣禮品通知(依據以上條款第13條)，及(iv)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24.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5.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將於2019年7月14日銷毀。
2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27.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